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2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C，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 D，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需以 26.78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5,441 股。

因实施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 45,441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5,441 元，最终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

2、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08:30-12:00，13:00-17:30）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2026398

5、电子邮箱：ir@zesum.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

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